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集團最新發展 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通訊地址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受其營運資金短缺問題所影響。為了改善集團營運，臨時清盤人正積極尋找資金以滿足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有關安排將需要得到法院批准。

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更新

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押後呈請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臨時清盤人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遵照高等法院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根據司法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在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故上述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的呈請聆訊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通報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達成復牌條件情況

若干潛在投資者向臨時清盤人表示有興趣參與本公司債務及股權重組。臨時清盤人正與潛在投資者就達成香港聯交所的復牌條件進行初步磋商。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